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2011/12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
陳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聯席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票代號

2322

公司網頁

<http://www.samwooholdings.com.hk>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本期間，本集團自船舶租賃錄得24,900,000港元營業額，而上一期間則自己終止建築合約業務錄得約44,300,000港元收入。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23,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有17,8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於本期間撇銷為數7,4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7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5,4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7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已發佈的經濟數據反映美國經濟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最近爆發的歐洲債務危機，亦窒礙全球市場復甦。

本期間，儘管在競爭激烈且艱難的環境下經營，本集團旗下Asian Atlas貨船仍然成功取得並履行了兩份租賃運輸合約。此分類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就應收賬款撇銷7,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的乾塢維修開支(詳見下文)作出調整後，經調整分類虧損額約為11,5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的12,600,000港元相若。

船舶租賃分類於本期間的虧損中，包括應收賬款撇銷約942,000美元(約7,350,000港元)。該筆應收賬款源自二零零九年一程航運的尚未收回滯延費用。經再三努力，貿易債務人提出，而本集團亦與貿易債務人達成協定，收取一筆金額較小的款項，當作全數償還滯延費用，並且放棄及解除對彼此的相關追討和法律行動。本集團接納和解建議，因為此事件已產生法律費用約2,800,000港元，繼續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更多法律費用，金額也屬未知之數，此舉將增加集團的財政負擔。在權衡利害得失後，本集團接納了解建議。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為使 Asian Atlas 貨船保持競爭力，本期間對船舶進行了一次小型乾塢維修，就此向船廠支付費用約 164,000 美元(約 1,279,000 港元)。

於本期間完結後，世界經濟轉趨動盪。本集團收到一些貨運探詢，並正展開有關合約的磋商，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取得實質成果。除了更積極尋求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引取更多業務外，管理層亦會研究以定期形式租出船舶或收購其他類型船舶的可能性。管理層將會進行周全的調查，為本集團制訂可行計劃，以促進及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要投資及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的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5,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 港元)及總借貸 25,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000 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 55.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 44.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6.2%)。

本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惡化乃由於本集團錄得的經營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交易，而其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存、借貸、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也沒有採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關於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借貸均為免息。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訴訟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0,000,000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定期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薪金。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治療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鄭菊花女士	長倉 1,700,000,000 股 (附註)	56.29%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700,00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於本期間，本公司沒有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Superb Smart Limited	長倉 1,700,000,000 股	56.29%	實益擁有人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明確界定及以書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分工。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獨立性及更為持平之判斷及決定。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企業政策和業務策略以及監督重大遵例事宜。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並無制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之書面條款，因為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之職責分工基本上明確，故毋須訂立分工之書面條款。

除了並無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之書面條款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以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可能擁有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李志雄先生。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公佈分別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wooholdings.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並同時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4,915	—
銷售成本	4	(36,484)	(11,564)
毛損		(11,569)	(11,564)
行政費用	4	(11,916)	(6,161)
經營虧損		(23,485)	(17,725)
融資收入	5	—	3
融資成本	5	—	(67)
除稅前虧損		(23,485)	(17,789)
稅項	6	—	88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綜合全面虧損		(23,485)	(17,701)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	7	—	4,3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總虧損及綜合全面虧損		(23,485)	(13,36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0.78 港仙)	(0.59 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1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3,472	65,287
遞延稅項資產	14	336	336
		63,808	65,6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290	11,6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	5,380
存貨	11	1,963	1,5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41	1,207
		14,293	19,799
資產總值		78,101	85,42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200	30,200
儲備		16,050	39,535
權益總額		46,250	69,7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072	1,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2	5,2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	158
應付董事款項	16	—	8,238
應付前董事款項	16	8,047	—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17	17,500	—
負債總額		31,851	15,6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8,101	85,42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558)	4,1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50	69,7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及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200	16,119	151,759	198,07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3,360)	(13,36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0,200</u>	<u>16,119</u>	<u>138,399</u>	<u>184,71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200	29,093	10,442	69,73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3,485)	(23,4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200</u>	<u>29,093</u>	<u>(13,043)</u>	<u>46,25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17)	11,7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51	(14,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134	(2,9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7	(19,4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1	(22,344)

附註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收入		
已終止業務	24,915	—
建築合約收入	—	44,256
	24,915	44,256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項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 ◆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呈報經營分類，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了Sam Woo Group Limited(「SWG」)，因此其中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須呈報經營分類的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

已終止業務：

地基工程和建築機械及地基工程器材之貿易

董事會總結於本期間內，除船舶租賃外，概無獨立的須呈報分類。

董事會認為已終止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而持續經營業務遍佈全球，故此其收入及資產未能分配至任何有意義之地區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虧損乃指未計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營虧損。

營運分類之間並無相互銷售。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器材 之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	44,256	—	44,256	44,256
分類業績	(12,611)	7,162	(3)	7,159	(5,452)
企業開支	(5,114)	(20)	—	(20)	(5,134)
經營(虧損)/溢利	(17,725)	7,142	(3)	7,139	(10,586)
融資收入	3	20	—	20	23
融資成本	(67)	(2,253)	—	(2,253)	(2,3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89)	4,909	(3)	4,906	(12,883)
稅項	88	(565)	—	(565)	(477)
期內(虧損)/溢利	(17,701)	4,344	(3)	4,341	(13,360)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6,568	195,160	—	195,160	261,728
流動資產	15,512	32,571	7,305	39,876	55,388
分類資產	82,080	227,731	7,305	235,036	317,116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04
其他					512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373,916
分類負債	1,921	7,016	—	7,016	8,937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209
應付董事款項					26,731
借貸					136,188
應付稅項					465
其他					1,668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額					189,198
資本開支	—	23,034	—	23,034	23,034
折舊	2,346	2,692	—	2,692	5,038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收入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地基工程		
客戶甲	—	39,996
客戶乙	—	4,160
客戶丙	—	100
持續經營業務之船舶租賃		
客戶丁	20,280	—
客戶戊	4,635	—
	24,915	44,256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撇銷	7,350	—
燃料成本	24,567	2,8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968	4,964
— 退休計劃供款	22	115
折舊	1,814	2,346
經營租賃租金		
董事宿舍	—	948
專業費用	2,169	1,480
維修及保養	2,239	217
船舶管理費用	1,115	468
其他	5,156	4,369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48,400	17,725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續)

以下已終止業務的項目已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2,692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	1,118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67
融資成本，淨額	—	64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88)
	—	(88)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SWG的全部直接權益，並轉讓SWG及其附屬公司應償還本公司之貸款，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本集團終止提供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相關的機械及器材貿易的業務。此等業務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44,256
支出	—	(39,350)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	—	4,906
稅項	—	(565)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溢利	—	4,341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上一期間：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虧損	(23,485)	(17,701)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附註7)	—	4,341
	(23,485)	(13,360)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3,020,000,000	3,02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8) 港仙	(0.59) 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14 港仙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290	11,640
減：減值撥備	—	—
	4,290	11,640

本集團船舶租賃及工程業務之信貸條款均個別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就租賃船舶而言，運費一般於貨物卸載前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上	4,290	11,64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	8,270
出售SWG	—	(8,270)
於期末／年末	—	—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船上儲存燃料	1,963	1,572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41	9,262
短期銀行存款	—	46,542
	5,341	55,804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有限制	—	(46,542)
現金及銀行結存—無限制	5,341	9,262

就簡明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無限制	5,341	9,262
銀行透支	—	(31,606)
	5,341	(22,344)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3,0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200	30,200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336	(14,73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1,044
出售 SWG	—	14,031
於期末／年末	336	336

14 遞延稅項(續)

期／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未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加速折舊免稅額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	(23,31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783)
出售 SWG	—	27,094
於期末／年末	—	—

遞延稅項資產 — 稅項虧損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336	8,57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4,827
出售 SWG	—	(13,063)
於期末／年末	336	336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60	1,602
91至180日	12	234
181至365日	—	156
一年以上	—	—
	1,072	1,992

16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該款項以港元列值，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以港元列值，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8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附註(a))	—	1,488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b))	210	840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協議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支付予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就由前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自之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公平市場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約為1,564,000港元(上一期間：3,948,000港元)。

19 訴訟

- (a) 於二零零九年，Asian Atlas被一名貨主(「起訴人」)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在澳洲聯邦法庭提訴索償1,405,000美元(約10,96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Asian Atlas提出抗辯，並向起訴人反索償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的損害(「損害」)賠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Asian Atlas於新加坡向貨運代理(「代理」)發出仲裁通知書就損害索取賠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Asian Atlas、代理及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Asian Atlas接受550,000美元賠償(約4,290,000港元)，以作為損害的最後和解及後雙方互相免除並永久解除所有訴訟及索償。故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賬項7,350,000港元。

19 訴訟(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就本公司促致或誘使一家前附屬公司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三和地基」)違反俊和地基與三和地基於二零零二年簽訂的一份分包合同，而使俊和地基遭受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大約32,4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俊和地基對本公司所作聲稱並無依據。董事亦已徵求律師意見，認為本公司就索償有合理機會獲判得直。故此，並無需於截至本期間的財務報表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本期間完結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三和地基與俊和地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俊和地基同意放棄並永久解除本公司所有訴訟及索償。

20 比較數字

由於已將地基工程及機械及器材貿易之業務分類至已終止業務，故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